2021年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预算

目录

1. 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概况
18. 主要职能

1.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坡心镇人民政府是屯昌县的综合部门和办事机构，承担着参谋助手、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职能，为领导、部门和基层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坡心镇人民政府下设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和农业服务中心两个中心，其中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职能是承担全镇科教文卫事务，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民政优抚、民族宗教、农村低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事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农业服务中心职能是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业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开展种植业服务、农作物技术推广、病虫害预报及防治，指导农村产业调整；负责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试验以及技术推广、咨询、指导和培训；负责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工作，强化农业综合服务；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病虫害监测与防治；负责水土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实施及管护；负责搞好农业机械化技术指导、培训和服务工作，指导农业、林业、等生产。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部门）2021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本级

第二部分 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78.0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378.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66.37万元、上年结转411.71万元；支出总计2378.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9.22万元、国防支出1.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9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24万元、农林水支出220.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8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78.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29.7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553.81万元，新增国防支出1.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1.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2.29万元，新增城乡社区支出20.24万元、新增农林水支出220.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0.4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19.22万元，占0.01%；国防支出（类）1.04万元，占80.7%；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类）64.32万元，占0.04%；卫生健康支出（类）98.95万元，占4.16%；城乡社区支出20.24万元，占比0.85%；农林水支出220.49万元，占比9.27%；住房保障支出（类）53.81万元，占2.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2021年预算数为24.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22万元，主要是上年无预算。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2021年预算数为23.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45万元，主要是上年无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1年预算数为1869.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4.97万元，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21年预算数为1.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7万元，主要是上年无预算。
4.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2021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4万元，主要是上年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1年预算数为63.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1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2021年预算数为1.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21年预算数为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万元，主要是上年无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1年预算数为98.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89万元，主要是缴费支出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1年预算数为2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24万元，主要是上年无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2021年预算数为3.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1万元，主要是上年无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2021年预算数为3.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4万元，主要是上年无预算。
1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2021年预算数为17.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72万元，主要是上年无预算。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2021年预算数为196.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6.02万元，主要是上年无预算。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1年预算数为53.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44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支出增加。

三、关于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23.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9.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83.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四、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5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上年经费预算不足。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收支总预算2378.08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收入预算2378.0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11.71万元，占17.3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66.37万元，占82.6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29.73万元，主要是增加上年结转411.7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8.02万元。

八、关于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2021年支出预算2378.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3.06万元，占34.61%；项目支出1555.02万元，占65.3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29.7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195.63万元，公用经费增加3.23万元，项目经费增加630.87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3.44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屯昌县坡心镇人民政府6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966.3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